# 最新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模板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6-19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一霍乱就...*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一**

霍乱就像一杯成分极其复杂的伏特加，喝了它，便能切身感受爱情。而我之于霍乱时期的爱情，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心境像是着了霍乱的魔——心情复杂。

对于爱情，每个人大抵都是期待的。联系艾?费洛姆曾在《爱的艺术》中提到的“人—所有时代和生活在不同文化之中的人—永远面临这同一个问题，即：如何克服孤独感，如何超越个人的天地，实现人类的大同。”对此我给出的解释是：人与生俱来的拥有孤独感，而为了适度的消除这份孤独，不可或缺的唯一元素便是爱情。作为一枚单身贵族，对爱情所持的态度更多的是憧憬而非审视。因此，读“一生一世”时，我心中除了对爱情伟大的感叹外，更多的，是心中悬着的那颗石头安稳落地了——费尔明娜与费洛伦蒂诺的圆满之爱终于修成正果！

回答同我所料一致，“更多的是承诺和亲密”，这在爱情心理学中，属于典型的友伴之爱，这也是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爱情。而即便是最常见的一类爱情，费尔明娜与乌尔比诺医生也用了将近一生才从空有承诺的.爱情过渡而来。由此观之，费洛伦蒂诺口中的“一生一世”该有多么难能可贵。这短短的四个字，该是怎样的一种坚韧与难以割舍？又该是怎样的一种执着与爱得深沉？正如书中所述“五十三年七个月十一天以来的日日夜夜”一直准备着。我耳畔仿佛回响着这四个字，心中却五味杂陈。

为什么我在开头说自己心中悬着的石头终于落下来呢？是因为文中爱情过于坎坷，使我心中爱情与幸福的天平，过度失衡。我曾一度揣度费尔明娜的冷漠和数次无奈费洛伦蒂诺的固执。人往往有利己主义，可他生生为了毫无结果的爱情榨干仅剩不多的心智。与之付出呕吐、腹泻的代价，不过是精神的懦弱让肉体去承担罢了。这与利己主义形同陌路。许是因为我也焦虑，也曾因为完全不可能的事情而痛苦，将肉体当作伤害灵魂的盾牌。尽管他对初恋的如此渴望、如此忘我、如此殚精竭虑，真的令我费解，但我又似乎颇有代入感。于是格外能理解他，就像中了霍乱一样，难受着他的难受，害怕着他的害怕。

可在他一头扎入充满激情的空爱中时，我的心为之一颤。那个曾今誓要为了她而保持童贞的他，再也没有了。本就曲折无望的爱情，现在更是失去了唯一的纯洁。当时我把这看作“满纸荒唐言，一把心酸泪。”以致于我到最后不得不佩服他撒下的弥天大谎，就像费尔明娜听到费洛伦蒂诺说“那是因为我为你保留了童贞”时喜欢他说话的勇气一样。

关上书，再品味，又觉那“一生一世”四个字所带给我的感动为之前所有一切的荒唐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在失去挚爱时，作为一名读者强行要求弗洛伦蒂诺仍无动于衷、只是一心在画门廊写着情书、唯一的反抗只是像个祥林嫂般不停抱怨，这本就不公平。也违背了他本性。相反，将对费尔明那的思念寄托在622位情妇的空爱上更切合实际，也符合他自尊心强且不失野心的本性。而他最后回归于费尔明娜，也证明真正的爱即圆满之爱，无法缺失激情，即性，却又不仅仅是性，还需要亲情与承诺，即稳定与和谐。我的心境随着这样的思考不知不觉中趋于平静。

说来好笑，“一对男女疯狂的陷入热恋，却因为仅有二十岁太年轻而不能结婚；等他们经历了人生的风雨沧桑，却因为八十岁太老而不能结婚。”——这是马尔克斯在《国家报》中的原话。虽然简单粗暴却不失本真。我对父亲曾说过的一句话记忆犹新“很多时候，相爱的人未必会在一起，在一起的人未必就相爱。”尽管他俩将在海上航行一生一世，但终究抵不过寻常百姓家恩爱夫妻。可已属幸运，毕竟“一生一世”脱口而出之际，便预示着爱情最终大获全胜！

当然，这只是表象，或许作者更多的是对于生命及生存的思索。对于生命，人生总有那么异常艰难的几年让你的生命变得辽阔而美好。尽管费洛伦蒂诺用了半个世纪，但终究是值得的。至于生存，人为了生存总会相互羁绊、麻烦、寒暄。由此，费洛伦蒂诺与费尔明娜的生活隔着万水千山，无形中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二**

回想到多年以前一个的午后，洗好头发，一头清爽，背着书包，我一如往常走进了那间每天都期待的教室，不经意间一眼望向那个熟悉的方向，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真好。

如果我说那时候，有喜欢的人是我去上课最大的动力你信吗？真的，那时候有喜欢的人就是我去上学最大的动力。喜欢的动力，可以让我抵挡老师的严厉，学习的无聊，也是我觉得我的青春期最美好的事情。不过，这一切发生的过程，只是我一个人的感情，而那两个字，叫暗恋。

如今，再回看那一段暗恋的时光，我依然感觉到幸福。暗恋的好处，在于它只是一个人的事情，不用在乎对方的感受，却可以用一段默默的关注和喜欢，成就一个人的世界。可此刻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幸福来自于重新回味那时候每天充满期待的感觉，而至于对方那时到底有多好，我却早已记不清。

所以，爱一个，到底是爱着这个人，还是爱着自己的感情？

初见费尔米纳，阿里萨就深深陷入了暗恋中。有一天晚上，他甚至一晚无眠，只为把自己心中对费尔米纳的感情写出来，写了上百封信。看着自己的信，他仿佛已经感受到费尔米纳同意他时的那种兴奋和激动。可以说，这时候阿里萨感受到的幸福，是手上自己写的那几封信，而不是费尔米纳本人给他的。后来，费尔米纳嫁给乌尔比诺的那些日子，支持阿里萨活下去的很大一部分动力也来自于写情书。他在院里写，却可以不受里面的环境影响，他给一对又一对情侣写，却也可以不嫉妒他们。如果没有写情书带给他的快乐，也许后半辈子阿里萨过得不会比他自己想象中的要好。所以，后来阿里萨写情书，与其说是抒发他对费尔米纳的感情，倒不如说他是在写自己的感情。

那么费尔米纳呢？我相信她对阿里萨的追求是心动的，她对阿里萨的爱也是真的，可是当两人分别再次相见的时候，费尔米纳对阿里萨的感觉却是：眼前的人和我想象中的样子为何差距如此之大？而在后来的日子里，她回忆起阿里萨，总说的一句话也是：“我爱的是他的影子”。在那影子里，阿里萨有费尔米纳想要的所有。可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在现实里费尔米纳拒绝了阿里萨。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这时候又有一个人比阿里萨更能满足费尔米纳的想象——乌尔比诺医生。

乌尔比诺医生拥有地位，拥有帅气的脸庞，当然，这些都不足以让年轻的费尔米纳动心，让她真正做出决定的，是表姐对乌尔比诺医生表现出来的喜欢和欲望。显然，乌尔比诺医生比阿里萨更受欢迎，何况再加上他的种种光环，费尔米纳没有理由不选择他。只不过，费尔米纳理应明白，乌尔比诺医生并不会像阿里萨那样浪漫的给她写情书，他却会说：“在我们俩的婚姻里，寻求的不是有多幸福，而是两人之间的稳定关系”，尽管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费尔米纳对阿里萨和乌尔比诺医生的感情，就像红玫瑰和白玫瑰，红玫瑰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浪漫而虚幻，白玫瑰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平凡而真实。我们都只注意到了白玫瑰和红玫瑰的优缺点，却忘记了女主人公的内心，她想要红玫瑰的真实，又想要白玫瑰的浪漫，可这些充其量都是她自己完美的想象，在她的内心，也许更多爱着的，就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是阿里萨的影子，也是乌尔比诺医生的影子。

如此，爱一个人，到底是爱着这个人，还是爱着自己的感情？狄更斯说：“一只眼睛里闪烁着爱的光芒，而另一只眼睛却燃烧着自私的欲火”。人本性自私，但我知道，爱却是唯一能让一个人从头到尾，心甘情愿的付出而不求回报，像阿里萨对费尔米纳一生炽热的爱和等待，亦如费尔米纳和乌尔比诺医生夫妇之间平淡的感情。而在这之中，有自己的感情，当然，也还因对方的真实存在。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三**

有道是，人间至味是清欢。什么是爱情？轰轰烈烈是爱情，平平淡淡也是爱情啊。一屋两人三餐四季，随流年辗转，长相厮守，一任青丝共白头，这也许是很多人对爱情的最终期许。

爱情它浪漫美妙，可最后激情褪却，平淡、坚守才是爱情的内核。放眼周遭，很多人爱着爱着就走散了，因为爱情最初可以浪漫，但最终则落归现实。三毛曾说过，爱情如果不能落到柴米油盐吃饭睡觉这些琐碎上，是不能长久的。只有彼此经历过凡尘俗世的烟火生活的洗礼，才不会把彼此弄丢。

爱是经营，是彼此成长。

爱情是两个小人物间的欢喜，而不是一部轰轰烈烈的传奇。相爱的人只有在锅碗瓢盆交响曲中，在细碎庸常的日子里，才能体味到爱情的细水长流，也才能细品一蔬一饭的温暖与满足。这种爱，如风潜入，润物无声，犹如一首静缓流淌的小诗。它纵然平实，却离不开经营呵护。

最好的爱情是彼此是成长，思维高度不差上下，你促使我进步，我也能助他提升。你很好，但我也不差！爱情的势均力敌，才能产生一种长久的平衡，彼此相互吸引，又互相独立。只有两个灵魂匹配的人，彼此间的爱情才能走得更远！因为爱一个比自己太过优秀的人，自己太累；而爱一个太弱的人又深觉厌倦无趣。

心理学家罗伯特.斯滕伯格说过：“一份好的爱情，它是心灵的互相契合，是彼此的浪漫吸引，是对亲密关系的持久承若。”只有把握了彼此成长的爱情经营之道，才是对爱情最好的解读。

爱是坚守是忠诚。

欲望是人性，而忠诚是选择。这一生我们不经意间会有很多邂逅和遇见，会有心动，甚至会爱上另外的人。但爱不应该是这样的，真正爱一个人，一眼便是一生，会自动屏蔽外界的纷纷扰扰。因为爱，是信任，更是忠诚。

用《霍乱时期的爱情》中乌尔比诺医生的话说“对于一对恩爱夫妻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幸福，而是稳定。”这份稳定首先立在彼此信任和忠贞的基础之上，稳定一旦被打破，彼此间的信任再难重建，爱也就戛然而止。

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当今社交网络平台众多，对人性对个人意志力是极大挑战。如若意志不坚，禁不住诱惑，出现背叛，这种事情一旦发生，对另一半的伤害则是致命的。因为爱得越深，背叛来临时，伤得越痛。这种痛犹如往心头扎了一根深深的刺，一生都会隐隐作痛，无法释怀。所以面对爱情，忠诚和坚守是一种高贵的选择。

人一生都是在寻爱的过程，茫茫人海中，相遇并牵手，这不是恩赐也是一份成长。人生中的相遇并非偶然，心理学上发现，人们爱上的是与他们相似的人，或是他们曾经是的人，或是他们想要成为的人。人生，感恩遇见，珍惜眼前人，纵然风雨同共，也一路悉心相随，一任时光慢慢老去，不负岁月，因为这既是爱对方，也是爱自己。

伯利克里时期是怎样的。

上古时期的否定副词。

浅谈苏轼被贬时期的功绩。

西夏统治时期的敦煌研究。

北宋时期的官位分析论文。

新时期经济管理的论文。

新时期电力营销管理。

上古时期的制度禅让制介绍。

新时期“濒危语言”的几点深思。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四**

费尔明娜·达萨与弗洛伦蒂·阿里萨间跨越一生的执着爱情令我无数次泪落。比起加西亚·马尔克斯那部被誉为拉美魔幻现实主义巅峰之作的《百年孤独》我更钟爱《霍乱时期的爱情》。而加西亚·马尔克斯也自白道这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

弗洛伦蒂·阿里萨他对费尔明娜·达萨的漫长爱情从一个世纪延续到另一个世纪。令我吃惊的是他将灵与肉完全分割开来。他在精神完全忠贞于费尔明娜.达萨，但在肉体上却并未如此。他与许多女人发生过关系，尽管他直至最后也未曾娶妻。不过尚且差强人意的一点是他并未让那些众多的`女人被她知晓。由此可以知晓他的保密工作做的是十分完美的。虽然他在肉体失贞，但我还是为他对这段初恋的执着所感动。书中有句话注定了他们的命运。

有一天弗洛伦蒂.阿里萨遇见了费尔明娜.达萨，他天真的日子从此结束。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五**

和老妈闹个小矛盾，弄个小别扭，互相冷战几个小时后，无论谁对谁错，就算是老妈的犯了天大的错误，对我有天大的误会，我都得主要开口喊老妈，吃饭，喝茶，等等一系列的事情。最主要的是一定是我得主动去喊老妈。这其实等于在承认错误，向老妈道歉，向老妈道歉。本来我一大肚子冤屈无处撒野，却忽然想起费尔米纳。说到这点，老妈还真和费尔米纳有点像。费尔米纳和医生吵架或者自己犯了错误，坚决不会承认是自己的`错，如果医生要怨她，她则更生气要么不再理人要么跑回娘家。作为和医生有相同遭遇的我这么多年来，早就学会要给老妈台阶下了。生气这种事儿，来得快去得也快。偶尔想回来既是生气又是好笑。

一些朋友一边纳闷一边想象以后我的男朋友会是什么样子的，会有怎么样的品性。我笑而不语。其实我也想知道，我每天都向上天祈祷，赐我个男人吧。前些天和老郭出去玩，她问我这个问题。我想了会说，首先他会写诗，他是个诗人。虽然诗人通常都穷困潦倒，但也仅仅只是在于谈恋爱的时候能和个诗人谈恋爱，结婚就有些不现实。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六**

虎年的春节沉迷于《霍乱时期的爱情》不可自拔。小说写了18世纪的美洲各式各样的爱情，以费洛伦蒂诺·阿里萨(男主)和费尔明娜·达萨(女主)两个人物的感情为主线来展开，年轻的，老年的，病态的，世俗的，应急的爱情都有。

我很喜欢这本小说的一点，它不只是通常细腻地描写人物的心理活动和对话来表达人物的状态，价值观和心情，更多地通过场景的细致描写，包括房间的摆设，港口的景物的色彩，街道的味道等等，很有画面感。

我阅读的\'时候，也经常跟着故事情节，感受到人物的心痛，绝望，欢喜，犹豫，矛盾的心情。

最开始有个细节印象深刻年轻的时候，费洛伦蒂诺·阿里萨(男主)对费尔明娜·达萨(女主)一见钟情，每当思念她的时候，就把自己的思念之情写在信上，最后，这封信长达七十多页，原本他想把这七十多页的信都交给自己心爱的姑娘，也不敢奢望她能够接受自己的爱情，但是，只要能让她知道，就已经能够让他满足。但是，信还没送出，他的思念之情已经淹没他，他一股脑儿地向自己的母亲倾诉，母亲被儿子纯洁真挚的感情感动得老泪纵横，但是，劝他不要把这么长的信交给女孩，会吓跑了女孩，她猜测女孩跟他一样也是感情的嫩瓜。

这一刻，我突然意识到，不说培养感情是需要时间的，可能每个人要去感知自己内在的情感，表达自己的情感，也是需要时间的，而这个时间可能真的是因人而异的，并不是同步的。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七**

这两天读完了《霍乱时期的爱情》，刚读完一脸懵，会想这样的爱情怎么会有人想拥有呢？仔细思索一番，才明白了这样的爱情才是顶级的爱情。

《霍乱时期的爱情》讲得是一个叫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男人一见钟情喜欢上了一个叫费尔明娜达萨，从此以后就像被勾走了魂儿一样，每天写情书表达爱意，想尽办法想要见心爱的女子一面，正是那首歌中唱的“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没能忘掉你容颜，梦想着偶然有一天再相见，从此我开始孤单思念。”

虽说两人互通书信很长时间，但是见面交流的.次数却屈指可数，后来费尔明娜的父亲发现了两人的小秘密，坚决反对，因为父亲想让费尔明娜嫁入名门望族，而阿里萨只是个穷小子。

于是父亲带着费尔明娜开始远程旅行，想借此让费尔明娜忘记阿里萨。可是她的父亲不知道，在爱情面前，越是被压迫，两人的爱情越热烈，旅途中两人还在秘密通信，互诉思念之情。

终于，费尔明娜旅行回来了，阿里萨终于能跟日思夜想的梦中情人见面了，可是就像现在的网恋往往会见光死一样，费尔明娜看到他后心中的第一反应却是，我怎么会看上这么寒碜的家伙，所有的感情瞬间显示的无影无踪。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八**

终于到了大结局，在最后一章，作者详细描写了男主佛罗伦蒂诺是如何费尽心思一步一步打动女主费尔明娜的。

在葬礼后表白被骂让佛罗伦蒂诺已经丧失了信心，可是几周后却意外地收到了费尔明娜的回信，虽然满篇都是谩骂，却让他的心死灰复燃。他找来打字机（在他那个时代打字机可是走在时代潮流前沿的东西）一个字一个字敲着给费尔明娜写信。信中他对本来的目的只字未提，只讲述他对人生、爱情、老年和死亡的思考，这一封封信让费尔明娜从丧夫的痛苦中走了出来，她居然有一点点崇拜他的文采了。

在他觉得时机成熟时，就去拜访了她，而她也没有拒绝，寂寞的生活让她对愿意陪伴她的人都格外宽容。于是佛罗伦蒂诺每个星期二的下午都会带着很多好吃的去和费尔明娜聊天，渐渐地费尔明娜对他产生了情感依赖，星期二下午的陪伴已经成了她的新习惯。可是一次意外让佛罗伦蒂诺不得不卧床三个月，这三个月让费尔明娜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已经不能缺少佛罗伦蒂诺的陪伴。正如那句老话：“只有失去时才知道自己曾经拥有的东西是多么珍贵。”本来令人沮丧的受伤却意外地给佛罗伦蒂诺带来了机会，费尔明娜已慢慢陷入了佛罗伦蒂诺编织的爱情陷阱，她已经再也无法忍受见不到他了。作者说她并不是重新爱上了年轻时的佛罗伦蒂诺，而是爱上了老年的他。这句话真正没错，他们的这一次恋爱或许对于佛罗伦蒂诺来说是年轻那段感情的延续，但之于费尔明娜，却是一段崭新的爱情，眼前的佛罗伦蒂诺已经完全不是从前的那个人，而她也不是曾经的她了。

而就在佛伦伦蒂诺卧床期间，费尔明娜父亲从前的某些行为因为某种目的被人在报纸上披露，费尔明娜备受打击，失去了活下去的信心。佛罗伦蒂诺在这时力挺她，在另一家报纸刊登了他声讨那家造谣报纸的文章。他做尽了一切可以塑造自己美好形象和讨好费尔明娜的事，只求她的垂青。

在佛罗伦蒂诺康复后的第一时间，他就跑去看望费尔明娜，并提议一起坐船去旅行。她的儿女们看出了他们之间的感情，女儿认为老年人的爱情是可耻的，极力反对，结果被费尔明娜赶出家门，儿媳还算开明，认为任何一个年龄的爱情都是合情合理的。

他们终于登上了旅行的船，起初费尔明娜还不太愿意承认这段感情，但在佛洛伦蒂诺的引导下，她终于正视了自己的内心。虽然没有正式结婚，但这次旅行就像在渡蜜月一样，两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也在这次旅行中发生了亲密关系，尽管尴尬得要死，但佛罗伦蒂诺总算是圆了自己一生的梦。

佛罗伦蒂诺还对费尔明娜撒了个弥天大谎，说他自己一直为她保留着童贞。费尔明娜很清醒地知道这是一句谎话，但是她很佩服他说出这句话的自信，她认为这句话本身的真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句话所带来的令人眩晕的力量，也就是一个男人在向她证明自己到底有多么爱她，而且爱了整整一辈子。

如果只看这段浮现在表面的爱情，足以令人感动到落泪了。可是此时的佛伦蒂诺早已不是从前的那个纯情少年，如今的他是一个猥琐的老色鬼（老色鬼是作者的原话，猥琐是我加的）。在他最后的情人中，有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可以说是被他诱骗，最后爱上了他。在佛罗伦蒂诺知道费尔明娜的丈夫死去之后，他就不打算与她继续交往了，对他而言，她无非只是个代替品而已。而这个女孩因为无法面对这一切，选择了自杀。我想大概是作者为了在这本书里写尽人世间的爱情，而加入了这段忘年之恋，可是却让我觉得男主这个人太分裂了。也或许作者是在用这件事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爱情的自私，为了他向往的爱情，可以牺牲其他人。

于是佛罗伦蒂诺活生生地吞掉了自己的愧疚，一心一意地去爱费尔明娜，而且这爱情因为距离死亡越来越近而变得越来越浓郁，并且发誓要一生一世。说实在我很怀疑人可以背负着那么沉重的包袱去爱另外一个人，这是得有多么无情无义啊。可这又跟他深情的形象相矛盾，而能唯一解释这件事的理由就是佛罗伦蒂诺其实并不爱任何一个人，他爱的只是他自己。费尔明娜不过是他爱自己的一个投射罢了，他年轻时在想象中为她赋予了太多价值，从而投入了太多，以至于无法自拔，而为了完成自己一辈子的幻想，任何的牺牲他都可以承受。

而费尔明娜爱的是被人爱着的感觉，在丈夫死后，她需要一个人来填补这个空白，对她痴心一片的佛罗伦蒂诺刚好是个完美的人选。当然不管我们如何解读，作者认为只要彼此需要，愿意待在一起，那爱情就始终是爱情。

读完整本书我并没有被这对老年的恋人感动，反而有一种失落感，我并不觉得佛罗伦蒂诺多年的等待有多么伟大，传说中稀有的真爱其实并不存在，那只不过是人种种欲望的堆砌而已，而日常那种朴实无华甚至有些枯燥乏味的爱情才是人世间最值得感动和珍惜的。当你心中有爱，也有人可以去爱，那么就不作不闹好好珍惜，比什么都重要。

书中描写的各种爱情既存在于现实之中，又凌驾于现实之上，文笔精彩绝伦，包含了作者对人生、爱情、老年和死亡的思考，非常值得一读。我甚至觉得这一本比《百年孤独》更好看，很推荐年轻的女孩们去读这本书，有助于认清生活的各种真相，至于年轻的男孩们，就请随意吧。

“他们像一对经历了生活磨炼的老夫老妻，在宁静中超越了激情的陷阱，超越了幻想的无情嘲弄和醒悟的海市蜃楼：超越了爱情。”

也许，马尔克斯认为爱情的彼岸就是超越爱情吧，这也是生活中大多数爱情最后的归宿。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九**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是我在五月的最后一天看完的，本来想趁热打铁，在刚看完心里废话最多的那会写读后感，但又再次因为懒惰我迟迟未写。恰巧昨儿玩了一会的真心话大冒险，免不得回答了一些关于爱情的问题，思考问题时突然感到我的脑瓜壳被敲了一下，好像是有那么个读后感还未完成，并且觉得心里确实有些想法，就算再懒也得把它们一吐为快为好。

关于这本书的书评在网上一搜就是一箩筐，我既不懂马尔克斯，又不懂文学鉴赏，也就不班门弄斧写那种文绉绉的、拿腔拿调的书评，只是就衔取一小部分的内容、再结合自身经历稍稍写写杂乱的感想——而这本书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花冠女神”费尔明娜对茄子态度的变化。

费尔明娜从对茄子的“深恶痛绝”，再到后期恨不得天天吃“茄子大餐”，这是费尔明娜对乌尔比诺医生的让步，是在他们长期相处下所做的妥协，是为他们的爱情所做的改变，而闷在我肚子里就快发霉了的，就是一个人是否要因为爱而做出改变这个问题。

好巧不巧，本人最近刚刚开始接触《中庸》。虽然我自身的思想没什么深度，根本读不懂《中庸》，但是《中庸》中的某些思想却深深在我愚蠢的脑袋里留下烙印：中庸，是坚定、是勇毅，是多元协调、独立不倚。昨儿个有位朋友抽到的真心话问题是：你会为喜欢的人做出什么样的改变？那位朋友的回答是：在不触碰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出改变。

虽然这不是对我的提问，但是我也不由自主并且自以为是地自己在心里回答了一遍这个问题：首先，我为我这位朋友敢于为爱献身的精神感到感动，并且我大体上同意并且支持他的想法，毕竟相爱的双发相互磨合相互鼓励相互促进，没人会说这不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并不对其百分百地赞同，因为我并不想对所爱之人做出太大的改变，并且我也不希望对方因为我而做出太大的牺牲。虽然不知道“中庸”放在“爱情”这种语境下合不合适，但我还是希望相爱的双方在互爱中能做到“坚定勇毅”，不论对方在心里的分量有多重，依然能够坚持自我的独立。

我在这又想提到舒婷的《致橡树》。在我心里，完满的爱情就是“根，紧握在地下；叶，相触在云里”，是“仿佛永远分离，却又终身相依”，是“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是性情相投三观一致；是独立却深情。这样的爱情对我来说才是最轻松自在的——首先，再这样的爱情本身就是以平等作为前提的，而平等这一前提的存在可以避免日后某一方被另一方pua；其次，因为人的特殊性，两个人在一起肯定会产生矛盾，而在矛盾之后，有的人会选择让步，甚至选择为爱改变人格；有的人会选择大干一架用拳脚解决问题——后者的解决措施绝绝对不可取，前者选择让步确实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但我绝不支持为爱甚至牺牲到改变自我——毕竟二者是平等的，个体的独特性是生而为人最令我骄傲的的部分，我没必要为了你而去牺牲自我的独立。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十**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什么样的爱情会让人铭记，下面是小编带来的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欢迎阅读!

最近借了朋友新买的书——《霍乱时期的爱情》来看，昨天刚刚看完，就想写篇读后感，不为别的，就是想把自己的感受用文字记录下来，以免时间长了便什么都忘了。

读着《霍乱时期的爱情》，尽管作者在其中以乌尔比诺、费尔米娜。

达萨和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故事为主线，给我们描述了很多种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里描述的不仅仅是爱情，还包括历史和人在老年。

关于爱情，从总体来看，书中描述的爱情包括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如此种种，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类型，而且每一种都描写得透彻，描写得一针见血。

但只有主人公费尔米娜、达萨、乌尔比诺的爱情故事是主线，就如同一条河流，贯穿于小说的始终，如河流一样涓涓而流。

其他的爱情，有阿里萨像捕猎似的获得的各种类型的爱情，也包括乌尔比诺与林奇的短暂爱情，这些就像河流中偶尔突出的一块块石头，即使在河流中也会形成小小的漩涡，但是却不能阻止河流继续向前流淌。

就如同我们的婚姻生活，也许中间会出现一些影响其顺利进行的因素，比如现在最常见的所谓第三者插足，但是只要婚姻的双方，爱依然存在，那么我相信婚姻仍然可以像河流一样一直流淌下去，那些小小的漩涡，终将会被河流丢在历史中，而真爱永恒。

就像阿里萨对费尔米娜一样，爱一直在，也终究陪伴他们到生命的尽头，一直到“永生永世”。

关于历史，在所有爱情的描述过程中，作者也展现了哥伦比亚的历史。

内河的容颜的改变与阿里萨爱情心理的变化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关系。

在他年轻的时候，为了忘却被费尔米娜拒绝的痛苦，他踏上了内河航行，当时的河岸随处可见的短嘴鳄、河牛、河里丰茂的水草，茂密的热带雨林都喷发着勃勃生机，而那时的阿里萨却是已经痛苦不堪，心灰意冷;随着时代的变迁，科技的革新，人类的贪婪，到阿拉萨老年以后，为了费尔米娜再次踏上内河航行时，河岸两旁存留的只是光秃的树桩、零星的仅存活于动物园的动物，轰鸣的飞机、冒烟的汽车，大批的捕猎者，污染的河水……可是这也没有能让他有任何心情不快，相反，由于能和费尔米娜一起旅行，阿里萨的心情很是高兴，在因霍乱而不能上岸时，他仍然没有感到沮丧，而是告诉船长一直航行下去。

关于老年，小说开头就讲了乌尔比诺好朋友的死亡，死亡原因是对老年的各种征兆的恐惧和不安，无法面对老年的各种不堪，以至于用死亡来拒绝这种不堪，维持所谓的一生的尊严。

再到后面，乌尔比诺在年龄已经很大的情况下还爬高捉鸟而不幸摔死;阿里萨其中一个情人说，我们都有一股秃鹫的味道，正如作者说描述的，那是人年老的时候所发出的一种酸腐的味道;还有阿里萨自己因不想承认自己老了的事实，而在医病的时候拒绝相信医生的话，而自欺欺人地说自己很快就好了，绝对要不了医生所说的三个月等等，都展现出了人对老年在心理上的拒绝。

但同时，我们又看到了老年人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希望。

在小说最后，费尔米纳早已枯萎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个世纪后终于走到了一起。

在内河航行的日子里，两位老人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汽。

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话。

这让我们感到老年并不可怕，只要仍然有所坚持，老年依然可以有爱情，而且这种感情没有期限，如果非要给它一个期限的话，那就是阿里萨“在五十三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永生永世!”

经典读物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最近，有位朋友向我推荐了一本书。

说是他不久前才看完的，很有感触。

他想和我探讨一番，于是让我也阅读一下。

这是由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编著的。

提到马尔克斯，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他那获得诺贝尔大奖的。

而这部作品正是作者在获奖后，经过呕心沥血的两年创作，诞生的又一佳作!

《霍乱时期的爱情》讲述的是小说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爱的故事。

他们在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年轻了;经过各种人生曲折之后，到了八十岁，他们还是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老了。

故事其中又穿插了不同类型的爱情，而透过各种爱情， 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小说表现的是哥伦比亚的历史，是哥伦比亚人自己破坏哥伦比亚的历史。

有评论说，这是“我们时代的爱情大全”，“一部爱情专著，一部涉及当时政治观点，穿插着爱情，霍乱和战争的故事”。

于是我怀着强烈的好奇心，随着作者的笔触，进入到故事中。

书中的阿里萨，是个为爱痴狂的男人。

他在一次与费尔米纳的意外邂逅后，爱上了她。

在那棵开篇被意味幽怨与隐痛气味的苦扁桃树下，阿里萨终于把长达七十张纸的情书交给了费米尔纳。

费米尔纳也接受了他热烈而矜持的爱情，在那减去一半的情书中激切寻找那份想望的热烈。

白山茶花是他们的定情花，纯洁美丽充满青春气息，之后阿里萨等待费米尔纳回信时患上了类似霍乱的相思。

阿里萨读费米尔纳第一封信是边吃玫瑰花边读完的。

他母亲担心他吃了太多玫瑰花后会拉痢疾，减弱抵抗力患上真正的霍乱。

阿里萨寄费米尔纳头发，费米尔纳寄他成为标本的叶子，蝴蝶。

阿里萨写着自焚发烧的情诗，而费米尔纳写着清淡平常的家务。

爱情爆发的不可收拾。

曾经也为爱疯狂，这是霍乱时期爱情最闪亮见证。

费米尔纳离开那座埋葬她爱情的城市之前，给阿里萨信中夹着自己剪掉的头发。

旅途之中他们的爱情仍在狂热继续，实在太藐视当时爆发的一种病症：霍乱了。

相思病态类似霍乱，可能是马尔克斯故设的意外。

也给读者造成不经意的意外，霍乱之所以用于这场爱情的恍惚意义。

在阅读过程中，我一直在揣测：费米尔纳与阿里萨是真的相爱吗?特别是在费米尔纳旅行后，与他第一次相见后说“不必了，忘掉吧”。

这就是两年相爱的结果吗?一句话把阿里萨打入了地狱。

很多年以后，在费尔米纳新婚的那天晚上，年轻的阿里萨躺在“那艘不该载他的被忘却的轮船的甲板上”，发高烧，说胡话，那时他想起他的初恋情人，流了眼泪，也许是因为思念，或许是因为痛苦，也或许是两者交集，绝望充满着他的内心，复杂的心情随着前去马格达莱纳河流域的船只渐行渐远……当阿里萨把提琴放进盒子，头也不回地沿着死一般寂静的街道回去的时候，已经觉得他不是次日清晨要出走，而是觉得仿佛在许多年前他就带着决不回头的决心出走了，于是他又似乎“有勇气忘掉过去，并且继续生存了”。

我原以为他可以忘了她，可对费尔米纳的爱是那么深刻而强烈，他做不到。

于是他开始了等待，漫长的等待。

他等待着乌尔比诺--费尔米纳的丈夫，离开人世的那一天。

在五十一年九个月零的等待后，他终于有机会向她再次表明自己的心迹，但又遭到了拒绝。

阿里萨又耐心地用两年时间与费尔米纳通信，最后和她登上了“新忠诚号”轮船，开始了等待以久的旅行。

我实在佩服阿里萨那磐石般坚定的耐心，他也等来了他要的结果：小说结尾，阿里萨和费尔米纳逆流而上，在船上升起了霍乱标志的黄色旗帜，再没有什么人可以来打扰他们。

船长询问这样漫无目的的航行还要继续多久?这个愚蠢的家伙在费尔米纳的睫毛上看到初霜的闪光，在阿里萨的脸上看到勇敢无畏的爱，然后，阿里萨公布了他在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的答案：“永生永世!”这实在是难令人不动容。

可我总觉得，费尔米纳答应了阿里萨，是因为老年后的孤独与寂寞。

甚至她和乌尔比诺之间也没有爱情，他俩的结合是各取所需——他要她的美貌与傲气;她要他的尊贵与显赫。

在之后的生活中，他们更多的是依赖。

当发现丈夫有外遇时，她的愤怒曾使我以为是出于爱。

可后来发现，那是因为她的自尊遭到践踏。

或许他们之间是有爱情的，只是他们没发现，我也没发现罢了……

马尔克斯在阿里萨与费尔米纳这条主线外，又安排了其他的故事，但都没逃脱“爱”这个主旋律。

在五十年的时间跨度中，马尔克斯展示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而随着书中人物的遭遇，你也会跟着他们或喜，或悲，或无奈。

我不禁赞叹马尔克斯那神奇的手笔，用细腻的情感描写出那么生动的人物与情感。

还有他通过人物，隐秘地表达了自己堪比箴言的看法：

“我对死亡感到唯一的痛苦，是没能为爱而死。”

“软弱者永远爱情的王国，爱情的王国是无情和吝啬的，女人们只肯委身于那些敢做敢为的男子汉，正是这样的男子汉能使她们得到她们所渴望的安全感，使她们能正视生活。

“她从来没有想到，好奇也是潜在的爱情的变种。”

“一个人最初和父亲相象之日，也就是他开始衰老之时。”

“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找出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差别，对她来说殊非易事，但分析来分析去，她还是更喜欢儿童，因为儿童的观念更真实。”

如果不是担心通宵阅读严重影响健康，打乱正常的生活秩序，我想能用一个晚上一口气把这本书读完，与《百年孤独》不同，这本书的写法确乎是现实主义手法，题材又是爱情，加之作者超强的文字功底和翻译者较高的翻译水平，阅读这本书确实毫不费劲，文字直接就从眼里钻进脑子里，闯进心灵。

概言之，这是一本可读性极强的书，也是工作以来可以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少数几本书之一。

不过读完之后，却异乎寻常的平静，没有心灵的震撼，只是口中泛起一丝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

难道这就是作者让我们品尝的其所谓的“一生一世”的爱情的况味?

马尔克斯曾经低调地表示，这是一本关于爱情的小说。

的确他做到了，这本书如同烹饪大师精心制作的一道爱情大杂烩，让我们品尝各式各样爱的况味，这种各式各样的爱穿插于一段如马拉松式的爱情长跑中，沿途的花花草草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来不及欣赏更谈不上品味。

好在虽歧路众多却始终不偏离主干道：初恋、失恋、单恋，漫长的等待最终迎来了黄昏暮情，似乎所有的菜肴都是为了这最后端上来的主食而准备，旨在让这所谓“一生一世”的爱恋能让人产生心灵的震撼。

只可惜等到这主食端上来，我的胃已经被陆续填进去的各式菜肴填得满满的，无论这主食是多么诱人，却不得不无可奈何地硬着头皮拿起筷子夹进口里细细咀嚼，只是因为文字本身的吸引和阅读的惯性，或许潜意识里还是不想扫作者的兴。

这本书让我稍稍有些感动的还是医生对妻子的爱，尤其是新婚初夜的那种耐心的等待，一步步地引导。

或许是我的内心总是渴望一些灿烂光明的东西吧。

其他的爱，尤其是纠缠一辈子的那种伺机而动的单恋，让我感觉很压抑，很阴郁，很变态。

那不是爱，而是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和变态的自我满足。

阿里萨绝对不是一个爱情的守护神，而是一个爱情的野心家。

他像一个影子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追逐着爱情的生香活态却以他的自私与阴郁玷污了纯碎的爱情。

当然私生子的出身和初恋的失败令人同情，单恋和暗恋的压抑需要寻找发泄的突破口，这都可以让人原谅，但是黄昏暮情中的情却让人怀疑，幸福的获得不是靠情的动人而只是靠心思与技巧。

打字机打出的恰如其分的商函式信件又怎么能让人产生爱的想象，精心挑选的白玫瑰规避了爱的含义，这时候他对她的追求已经没有了热烈和真挚的爱而只是费劲心思想得到而已，与其说他是追求者不如说是一个阴谋家，乘虚而入，费劲心思，最后，他终于成功了。

他得到了她，相隔半个世纪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且两人在行为上和心灵上似乎达到了高度的默契，她不用任何表示，他都能猜出她的心思，这暮年晚情看起来温馨而幸福。

但即使是两个老人看似温馨的黄昏恋也无法感动我，看穿了，说白了，不过是一种彼此需求的满足。

更深层次地探讨，这不像是作者所言的“老式的幸福的爱情”，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个政治家的一次高明的外交，我甚至怀疑，作为一位主张“介入”，声称自己一生中的所有行为都是政治行为的作家，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会不会只是一个别有企图的政治托词。

说实在的，这个精心虚构的三角恋故事，还不如真实发生的林徽因、金岳霖和梁思成三人之间的感情让人心灵震撼并得以净化。

黄昏暮情因精心布局而感觉过于造作不够自然，还不如我爷爷奶奶一辈子平平淡淡的感情让我觉得真挚而亲切。

“一生一世”几个字作为此书的结束也让我觉得有些仓促而草率。

我不喜欢那种阴郁而压抑的暗恋单恋和费尽心思历尽曲折而最终获得的爱。

我认为：爱总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活的琐屑逐渐消磨至平淡随着生命的日渐衰老最后变成彼此的相互依赖。

因此，从内心里我是希望作者能够安排女主角在丈夫死后面对初恋情人的追求毅然而然地拒绝，守寡至死。

就如同看《红楼梦》时希望贾宝玉在掀开盖头发觉新娘不是林黛玉时毅然决然地冲出家门去庙里做和尚一般。

以后的情节发展是我不想看到的。

续作不过是狗尾续貂，继续编故事感觉就有些勉强与牵强。

虽然马尔克斯自称这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虽然这部书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纽约时报》评价它光芒闪耀、令人心碎，但我不觉得这是大师的成功之作，光怪陆离而非光芒闪耀，读之让人压抑而不是令人心碎。

虽然他的烹饪技巧让我觉得能一口吞下他精心制作的爱情大餐，但是我却觉得这道爱情大餐过于丰盛和庞杂，五味俱全却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滋味，让人难以消化，还不如淡而无味的白米粥和山间涓涓流淌的小溪流让人心旷神怡耳清目明继而回味无穷。

我想如果书中不出现三角恋而是以医生和女主角的爱情婚姻故事展开情节，或许更能打动我。

真正的爱情其实不需要引起强烈的心灵震撼，而是如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十一**

与其说是一部夹杂着社会、现实、浪漫、放荡的爱情小说，我更愿放弃对时代的揣摩，而将其理解为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其生命尽头书写的最后一篇坦白信。

年轻时喜爱的诗派风与垂老时对人性理解的融合，和他的所有信一样字斟句酌。无法窥见他内心的深处，因为他用高超的手法将其隐藏，除了开篇的引用，更多时间大概是在用对爱情的追逐来掩盖自我，当然也可能相反，即以完善自我来追求爱情，时限五十一年，在他的故事里书写了人间爱情百态，无论你的爱情观如何，都能够对号入座，做为读者之一，却如费尔明娜?达萨一般反复阅读，最终却想将其付诸于明火中，合上书内心充满不甘，可又想到爱情也颇受时代背景的影响，自己的爱情观反而更加巩固。

爱情的重点不在于那个人，而在于一个对的时间点；不在于自身有多么成熟，而在于双方是否很有默契的感同身受。我爱那个存在于我脑海中的她，但她已漂洋过海到达彼岸，我在爱情之海中游荡，全力奔赴远方的灯塔，在到达终点的一刻，她不在自我闪耀，我们都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模样，没有回忆，没有遗憾，剖开一切，留下的唯有“陪伴”。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十二**

《百年孤独》和《霍乱时期的爱情》应该是加西亚·马尔克斯最受欢迎的两本书了。但是对于像我这样的普通读者来说，感觉这两本书都被它们的名声耽误了。前者因其复杂的家庭关系，难记的人物，是出了名的难读，让很多人望而却步；而后者的书名又会让人联想到是描写特殊时期坚贞爱情的俗套故事，而失去翻开的兴趣。但是没有人能逃过“真香定律”，《百年孤独》是我去年读过的书中，最为推荐的一本；而《霍乱时期的爱情》是截止到目前，今年读到的最喜欢的一本。

就像《百年孤独》感觉并不是在讲“孤独”，而是在说与孤独正好相反的东西，似乎是人类旺盛的生命力。虽然结局是整个家族的倾覆，曾经所有的一切都化作尘土，消失殆尽。但是我却没能感受到本应该感受到的凄凉，仿佛家族的世世代代依然活在某个平行宇宙中，生生不息。

是呀，每当有一位读者翻开这本书的时候，书中的人物都会因为他或她再活一次，宛若新生，可能这就是文学的魅力吧。

禅宗说人生又三重境界：看山是山，看水是水；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

这句话恰好描述了我看这本书的心路历程。读书之前，虽然没有什么成功的经验，但是并未怀疑过自己是否知道爱情是什么。但是看得过程中，我迷惑了，不再那么确定，产生了深深的疑问，到底什么是爱情。读过之后，感觉这本书其实是在讲爱情，又不是在讲爱情，讲的是爱，讲的是人生、衰老、死亡。

这让我想起了语言，我们刚出生的时候，对这个世界一无所知，通过学习语言我们渐渐了解这个世界，这是山、那是水、天是蓝的、云是白的……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没有像预想的那样对这个世界了解的更深，更透彻，而是变得越来越迷茫，与此同时，我们渐渐发现了语言的局限性，有时候我们不能很好的表达自己，或者让人更好的理解我们。这也就是为什么大家同时看一本书，每个人的感受却是不一样的。如果我们对爱情下的定义各不相同，我们又如何说得明白，这本书到底是不是在写爱情呢？（事实是在讨论过程中我们竟然对“出轨”的定义也起了冲突）也就是说，如果想找到自己理想中的爱情那就更难了，如果真的存在的话。

“学会把爱情想成一种美好的状态，而非达到任何目的的途径，爱情自有其本身的起点和终点。”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十三**

“我有622的情人，但我就是爱你。”

爱情是最困难的事，因为他(她)面对着的是一个企业无法进行完全可以掌握的个体。爱情是最奇妙的事，有的学生只是三五年，有的经济持续了几十载，而有的是在另一方工作逐渐发展走向世界尽头时才对耳边人呢喃一句：“真不可思议，我对于我们爱你这件事竟坚持了一辈子。”

太多的爱是一个悲剧。必须在死亡中解读。费尔米纳和阿里扎第一次见面，就成了一辈子的感情。没有一种幸福可以和你我一起看夕阳沉没，岁月去比拟。

公平地说，马尔克斯的工作并不是这样开始的。相反，他选择了陈词滥调的”爱情”这个自古以来就有的词，来观看日落，讲述码头工人的小调。

“我等了你五十一年四个月零八天。”头发花白，弓腰驼背的男主人弗洛伦蒂诺站在风光正好的客厅里，颤巍巍地开口。面对着眼前这位寡妇的男子，心思敏感而细腻，在五十一年前宿命般的一眼是他苦痛的开端。菲尔明娜，那个长着一双杏核眼，有着一头亚麻色长发，走路像一只小母鹿的迷人少女，就此在他心底抽出芽，生出刺，长开花，成了这场“半世纪后仍未结束的惊天动地的爱情”的源头。

费尔明娜结婚、怀孕、生子、儿孙绕膝都是跟另一个就是男人可以完成的;她的欣喜、悲切、娇嗔、恼怒都为我们另一个一个男人一样绽放，与阿里萨毫无相关干系。最令他快乐的事莫过于企业借着这个小镇通过举办一些活动发展之际，在人头攒动的时候已经远远地，默然地，肆无忌惮地欣赏她娇艳的容颜，最多使用最多，在擦身而过的时候，脱下礼帽问候学生一句：“晚上好，乌尔比诺太太。”这是在半个世纪的守望里，他唯一标准还有一种勇气说出的话。

如果人生是一个不倦的迷宫，那么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就是一曲乐音，一声细语。

“在某一个或者傍晚我遇上了你，我试图通过走近你，用我所有的黑暗、困惑、苦闷去打动你，从此开始颓废的生命里遭遇了忐忑心理不安的际遇，还在一个荒凉的爱情里偏偏开出了女性妖娆痛楚的花朵。

不过这个瞬息，阿里萨便为费尔明娜倾心;不过一个瞬息，费尔明娜便从自己学习生活里抹去了我们那个地方名为阿里萨的幻影;不过发展瞬息，乌尔比诺先生就可以俘获了费尔明娜的芳心;不过对于瞬息，阿里萨就对费尔明娜倾诉了自己数十载的衷意。五十一年七个月零十一天，不过市场瞬息。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十四**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买了很久，每次看到二三十页的时候就不知为什么没再往下看，以至于之后重新拿起这本书的时候不知道讲到哪里，需要重头再看。这本书算是囊括所有的爱情类型：暗恋，露水情缘，知己恋，婚外恋，婚恋以及身心分离的柏拉图式的恋爱等各种类型。

胡韦纳尔乌尔比诺和费尔明娜达萨的长达50多年的婚姻在外人看来幸福和睦，人人所羡慕，就在医生奄奄一息时，他还在坚持与死神这致命一击做着最后一分钟抗争，好让72岁的妻子费尔明娜达萨赶来。他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道：“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不禁为他们的爱感动，而对于当事人来说确实历尽艰难。费尔明娜不曾想象有哪个丈夫会比胡韦纳尔乌尔比诺更好，然而，回忆他们的一生，她想到的更多是挫折，而非满足，他们之间曾有太多的误解，太多无畏的争执以及太多没有释然的怨恨。看似完美的丈夫在50多岁的时候出轨林奇小姐中，已不再是我们眼中德高望重的医生。乌尔比诺与林奇小姐私会时总是希望赶快完成，或者因为林奇小姐的父亲回来而不用再去，当真的不去的`时候，他又是各种懊恼，他被本能折磨得神智混乱。医生的出轨被费尔明娜独有的“恶习”所发现，即闻家里人穿过的衣服来判断是否需要清洗，看似搞笑，但生活不就是这般荒诞可笑。而乌尔比诺医生出轨时狼狈的做爱镜头与他在公众面前树立的高贵形象产生极大的反差。

通过这件事情他们出现之前没有过得现象—猜忌，嫉妒。嫉妒从不进入她的家庭，但是因嫉妒而产生的猜忌促使费尔明娜进入丈夫的书房，查找丈夫出轨的证据。面对丈夫已被证实的不忠，高傲的费尔明娜刹那间苍老了，瞬间出现了皱纹、枯萎的双唇、灰白的头发。她的灵魂也煎熬着。婚姻里的爱是如此之艰难。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